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的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先前貸款到期後，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討論屆時建議延長的條款，並於磋商期間繼續以年利率12厘收取先前貸款的利息。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將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的條款，借款人可要求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的到期日，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該進一步延長的要求須得到放款人的書面批准。延長貸款年利率為12厘並由按揭作抵押。

借款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延長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的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先前貸款到期後，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討論屆時建議延長的條款，並於磋商期間繼續以年利率12厘收取先前貸款的利息。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將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詳述如下。

## 延長

延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張逸文先生、張展翹先生及黃愛珍女士，彼等各自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的條款，借款人可要求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的到期日，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該進一步延長的要求須得到放款人的書面批准

年利率 : 12厘

抵押品 : 按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揭人(即借款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先前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延長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經計及借款人還款記錄達致。經考慮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延長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張逸文先生、張展翹先生及黃愛珍女士，彼等各自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本金額1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於獲得放款人書面批准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至多三個月，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延長」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延長先前貸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延長文件」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以及與延長有關的若干附屬文件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張逸文先生與張展翹先生就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住宅物業所簽立的第一按揭；及</li> <li>(ii) 借款人就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兩處住宅物業所簽立的第一按揭，</li> </ul> <p>就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項下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p>
「先前貸款」	指	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到期，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